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適用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名冊上之地址)，
為持有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 (附註3) 共
_____ 股 (附註4)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5) 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上所载之決議案，並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 」)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的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 」)項下從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包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母公司集團 」)採購工程服務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該等交易的上限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7)：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注意：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之通函。
2. 請用正楷填上中文或英文全名及地址（股東名冊上之地址）。
3. 請刪去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4.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5.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8.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有權收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
9.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10. 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11.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12.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13.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或電郵至cnbm3323-ecom@vistra.com。